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南京高科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0-046 号公告），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南京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科创投基金”）。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南京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2-051 号公告），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形式对高科创投基金增资 50,000 万元。

高科创投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44,910 万元、4,990 万元。为提升基金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与该基金有关的具体事宜。

高科创投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该基金成立后，围绕生物医药、半导体新材料等硬核科技领域，投资了海纳医药、一脉阳光、亚格盛、同心医疗等 21 个项目，累计对外投资 6.94

亿元，其中一脉阳光已在港交所发行上市。基金目前已实现 1 个项目的完全退出，整体投资工作稳步推进。根据原合伙协议相关安排，高科创投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由于高科创投基金尚未完成全部认缴资金的投资，且多数投资项目尚未退出，该基金原经营期限到期时无法实现清算。近日，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延长高科创投基金运行期限 3 年至 2028 年 12 月。高科创投基金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影响

此次高科创投基金延长存续期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的考虑，旨在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提升基金整体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后续，公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优质项目筛选，并积极推进已投项目的退出管理，促进基金的收益提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